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

2019年以来，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惠民生、聚人才两大主题，坚持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结合，着力攻克改革难点、回应社会热点、打造工作亮点，扎实推动人社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现将我局2019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就业局势保持稳定

1.截至2019年11月底，我区完成城镇新增就业2045人，占年度目标任务2100人的97.38%；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483人，为目标任务1500的98.87%；93.80%；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362人，为目标任务350人的103.43%；促进创业人数196人，为目标任务200人的98.00%；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42%，按市要求控制在3.5%之内。

2.努力增加公共就业服务有效供给，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招聘会12场，入场企业354家，提供岗位3256个，入场群众5725人次，达成就业意向428人次，派发各类就业宣传资料11907份。

3.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截至12月2日审核小额免息贷款贴息60笔，共贴息75731.22元;审核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的两贴补贴共6639781.75元；培训机构申请创业培训补贴2笔，共641人，金额641000元；个人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3笔，金额20000元；企业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8笔，金额104000元；企业申请租金补贴3笔，金额12000元；为各类人员累计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1247本,认定就业困难人员537人。

（二）增进福祉，社会保障更加普惠

截止到今年11月底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41968人，完成今年参保任务数42460人的98.84%；缴费人数为12733人（未含征地保一次性趸缴人数），完成今年缴费任务15380人的82.79%。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84581人，完成今年参保任务数115289人的73.36%；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为60855万元，完成我区今年基金征缴收入任务数61844万元的98.4%；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为83164人，已完成今年缴费任务。

（三）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1.加大劳动监察案件查处力度。2019年，受理劳资纠纷投诉案235件，结案67件，涉及人数227人，追回被拖欠劳动者工资814.85万元；出动检查人员约280多人次，检查各类用人单位195户，涉及农民工548人，发出整改指令书5份、询问通知书49份，责令企业补签劳动合同874份；督促30家在建建筑施工企业以保函形式缴纳工资保证金4428.7万元。

2.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调解效能。截止到2019年12月2日，我局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99宗，当期审结案件数142宗，案外调解中达成调解协议及和解54宗。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调解率达到70.9%，终局裁决率达59.6%。

（四）人事、人才管理工作不断推进

1.继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机构改革后重新报设岗位设置单位共53个，其中：编制变动单位4个，机构规格变动事业单位2个，新成立事业单位14个，教育系统34个。2019年聘用我区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岗位人员29人，中级教师职称岗位32人，初级教师职称岗位13人，均在次月办理岗位聘用。

2．人才引进工作循序渐进。截止目前，共审核2019年高校毕业生报到人数1141人。完成韶关市第二期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才推荐评审（浈江片区）资料审核，审核2018年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资料169份，审核通过160份。做好2018-2019年教育选聘和教育、卫计事业单位公招政审相关工作。

（五）做好机构改革相关工作

今年在接到有关机构改革的相关的文件后，我局按照上级指示稳步开展改革工作。一是今年3月13日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进行了单位挂牌并组织了揭牌仪式；二是做好机构人员转隶工作，将原来我局的公务员办及公务员工资管理的职能移交区委组织部，同时转隶2名相关工作人员。将原来我局退役军人相关工作移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社保股的医保相关工作移交区医保局。

二、工作亮点

（一）大赛助力，推进就业创业企稳向好。组织举办“丹霞杯”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大赛，做好“粤菜师傅”技能工匠竞赛工作，并首次组织举办了创业创富赛（浈江赛区）初赛，对参赛队伍开展了创业培训、政策宣传、专题讲座等工作，我区的至叻星文旅工作室项目参加广东省人社厅组织的2019年众创杯创业创富大赛省赛更是荣获了团队组三等奖铜奖。

（二）制定“一人一策”， 切实把就业帮扶做实做细。针对我区63名有就业意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制定“一人一策”帮扶台账，指定专人每月跟进，进行就业信息动态跟踪和岗位信息推送，确保我区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按其个人意愿100%得到精细化就业服务，促进就业，实现脱贫。

（三）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在2019年8月底前顺利完成了我区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10月至2018年8月个人部分的职业年金清缴工作；在2019年10月底前顺利完成了我区准备期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清算补征工作。

（四）浈江区于2018年2月率先出台了《全区基础教育学校公办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2019年，全区39间中小学、幼儿园全部顺利完成首次“县管校聘”教师竞聘工作，合计参加竞聘上岗教师为2118人，全部获聘，其中跨校交流61人，无落聘人员，实现区域内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

（五）2019年7月-10月，我局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百日攻坚工作成效明显，在祖国70周年大庆期间，采取每日一报工作动态，实时掌握工作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甚至极端事件的苗头，多部门联动，及时干预，力争将案件化解在萌芽状态。70周年大庆期间，我区欠薪劳资纠纷情况平稳，未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情况发生。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随着就业优先战略不断深入，工作量不断增加，标准更严、要求更高，新的政策文件不断出台，业务经办人员缺乏市级部门相应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影响政策落实和工作效率。

2.养老保险参保人数问题。今年市里给我区下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任务为42460人，但我区今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一直呈下降的趋势，按照这个趋势很难完成今年参保任务；受省调整中断缴费人数统计口径影响，我区减少了3万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离完成今年目标任务差距较大。

3.拖欠工资的隐患依然存在。建筑行业工程还存在层层分包现象，工资不能直接发放到农民工个人，一旦工程结算出现问题，包工头往往以追讨农民工工资为名，煽动农民工上访闹事。

四、2020年工作打算

2020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化改革，落实职责，将社会保障事业推向深入。

(一)积极推进更高质量的就业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各项积极的就业政策和各项补贴，加强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业务学习，做好市“促进就业十条”宣传和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申请工作，同时积极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援助政策，做好就业指导服务。**二是**扎实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继续开展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充分发挥职业培训在促进就业、稳定就业中的作用，推进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培养工程、粤菜师傅工程、南粤家政工程等十项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工作，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三是**深入开展就业精准扶贫，落实就业帮扶工作。继续组织举办多场招聘活动、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推荐工作，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与林业、民政、公安、交警、残联等部门和各镇（办）的沟通联系，深入挖掘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潜力，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二）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一是**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完成2019年度国土批复的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预存资金的分配工作，做好我区已确定好分配名单的征地项目的缴费登记工作，确保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落实到个人，做好新征地项目社保手续组卷报批工作，保证我区新用地项目顺利报批；**二是**完成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任务、缴费任务， 2020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任务、缴费任务及基金征缴收入任务，保障基金安全，保证待遇发放及时到位，做好待遇提标工作；**三是**继续推进我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协调各部门解决机关保和职业年金中遇到的问题。**四是**加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扩面征缴的力度，与区税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五是**继续开展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和工伤保险工作（含工伤认定）。

（三）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一是**加大劳动法规的宣传和监察巡察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严格依照监察执法程序办案，健全举报投诉工作机制，加大对劳动力市场的监管力度；持续推进分账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利用法治手段，震慑违法企业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单位，维护社会稳定。

**二是**积极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结案的方式，加大集体劳动争议处理力度，加强仲裁机构与其他单位部门的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工作衔接机制建设，提升劳动争议调解效能。

**三是**推进我局仲裁院与劳动保障综合执法大队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由两部门轮流牵头，定期召开业务碰头会，就工作中遇到的有代表性的案件、疑难案件、业务知识、案件受理范围等内容进行深入探讨，以提升双方的办案技巧及业务能力。

（四）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做好招才引智工作

加强对全区事业单位人事、人才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继续做好机构改革后我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及人员聘用及教育系统、卫健系统岗位晋升聘用工作，做好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区人才工作小组办公室的人才日常工作。

（五）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打造高效人社队伍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依法行动，妥善化解信访隐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端正服务态度，严格遵守党纪政纪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机关政风行风建设，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布和公开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开展优质服务窗口创建活动，坚决克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工作效率低下等不良现象，夯实行风建设基础，增强人社集体凝聚力。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23日